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3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3. 03. 02	<u>《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u>	财 政 部	1
2023. 03. 02	<u>《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9
2023. 03. 03	<u>《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2
2023. 03. 16	<u>《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u>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2
2023. 03. 17	<u>《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3
2023. 03. 19	<u>《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u>	中共中央 办公厅	52
2023. 03. 20	<u>《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u>	国务院	61
2023. 03. 20	<u>《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u>	国务院	65

2023. 03. 22	<u>《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u>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7
2023. 03. 23	<u>《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u>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72
2023. 03. 23	<u>《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u>	上海市人民政府	85
2023. 03. 24	<u>《国务院工作规则》</u>	国务院	98
2023. 03. 26	<u>《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13
2023. 03. 26	<u>《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115
2023. 03. 27	<u>《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u>	税务总局	116
2023. 03. 29	<u>《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u>	财政部	118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近期，国家财政部发布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政府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现代商品流通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届时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一、《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个章节，分别对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分配方式、预算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

《管理办法》对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进行了划定。主要包括七大方面：一是电子商务、现代供应链、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二是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 etc 民生服务业；三是农村生产、生活用品流通及服务体系建设；四是全国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五是现代服务业的区域性综合试点；六是规范商贸流通业的市场环境，建设维护诚信等制度体系；七是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领域。

《管理办法》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原则上以因素法分配，确需考虑专业规划布局、项目特点的，采取项目法分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支持方向及工作基础等因素，进行测算及安排资金。每年度资金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时，工作基础权重 30%，发展指标权重 30%，绩效考核结果或资金使用情况权重 20%，其他相关因素权重 20%。以后年度支出方向确需调整的，可以按照规定调整相关因素及权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选拔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

二、《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容包括制定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着力提升孵化能力的实施方案、优化上海市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等。

三、《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

为推动本市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行动方案》提出 10 项政策举措，明确到 2024 年实现本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1 万人、确保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

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到 2024 年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等任务目标及指标。

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对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时许，人民大会堂大礼堂。2900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按下表决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了这个方案。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坚强意志，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党中央部署，完成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要任务

今年全国两会上，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一重要议程备受关注。

3 月 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

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摆在与会代表面前。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

全面深化改革是新时代中国的鲜明特征，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引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持续深入推进。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2月21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效进行总结。

改革永远在路上。机构改革是一个过程，不会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需要根据新的使命任务、新的战略安排、新的工作需要，不断进行调整优化。

砥砺前行再出发。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组成部分，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在新的更高起点展开。

“党政机构属于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

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层建筑就要适应新的要求不断进行改革。”

“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都要放到新时代背景下、站在更高层次上来认识和把握。”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放在全面深化改革大盘子里谋划推进的”……

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深邃思考，为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提供基本遵循，标定时代方位，指明前进方向。

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

时针拨回 100 多天前，2022 年金秋，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

“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远。”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此这样评价。

这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就《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全会同意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研读方案，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

长尹双凤说，“无论是改革方案出台过程，还是改革方案的具体安排，都鲜明体现了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

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主任韩保江表示：“这次机构改革紧扣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强弱项，补短板，有利于全面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这次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次集中部署，充分展现了建设更加高效务实的法治政府的决心和意志。”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普陀区副区长王珏说。

适应发展需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着力解决重大难点问题

连日来，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们围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认真审议讨论、建言献策。大家表示，改革方案涉及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一系列重点领域，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凸显攻坚克难的改革决心。

“改革方案通过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进一步提高国家机构的管理职能、管理效率，更好适应质量变革、

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将带动深层次改革，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黄茂兴说。

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突出重点、聚焦难点——

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于核心地位。面对国际科技竞争和外部遏制打压的严峻形势，必须进一步理顺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

这次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一方面优化职能，一方面聚焦关键，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

“科技创新是‘关键变量’，也是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全国政协委员、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韩泳江认为，改革方案聚焦科技工作前瞻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助于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关系发展和安全。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一系列改

革措施聚焦金融监管，环环相扣、整体推进。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说，改革举措适应高质量发展对金融监管和服务的要求，既是强化党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现，也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必要之举。

坚持高质量发展，体现发展所需、民心所向——

2021年2月，国家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两年后，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机构改革伴随中国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进程，彰显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一如既往的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武夷山市桐木之星正山小种红茶茶业专业合作社发起人江元勋说。

“改革方案把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摆在更突出的位置，有利于推动土地制度、经营制度、产权制度、支持保护制度、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改革联动、集成配套。”江元勋代表说。

适应发展需要，引领时代发展。

当今社会，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

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上一轮机构改革后，广东、福建、浙江、贵州等多地均已成立省级数据管理机构。

这次改革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这将为与时俱进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奠定制度基础，进一步加强对数据要素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是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的标志性、战略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涛振奋不已。

着眼于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开辟发展新境界，更多改革举措破题突进——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老龄工作体制；

为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 5%的比例进行

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

代表委员们认为，改革方案凸显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深远考量，将推动改革持续向深水区挺进。

“中国注重建设一个更加高效的政府。”有外媒评价说，这次改革是使中国经济更加自立和更具韧性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坚定决心信心，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场自我革命。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要动奶酪的、是要触动利益的、也是真刀真枪的，是需要拿出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的。”

改革关头勇者胜。

面对复杂的改革任务，从方案通过到真正落实，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务实的举措破除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把机构改革的任务落到实处。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

“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条红线贯穿改革始终。”全国政协委员、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金李表示，落实好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机构改革，必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这次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保持步调一致，才能更好推进改革工程。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最大的政治

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赫表示，要有效推进改革、实现改革目标，就必须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确保改革沿着党中央指明的正确方向稳步推进。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大道至简，实干为要。

“必须坚定信心和决心，按照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保障相关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平稳进行，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黄茂兴代表认为，此次机构改革力度大、涉及的难点多，要细化落实改革方案，保证平稳过渡、有效衔接。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多重关系，“统筹”成为扎实推进改革的关键。

“以数据为例，以前多分散在不同部门，缺少共享，不能充分挖掘利用数据的价值。此次组建国家数据局，必然涉及到整合数据内容、统筹不同部门等多方面工作。”杨涛代表说，推进机构改革，要着重做好统筹，强化各个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规避一些可能存在的问题。

改革落实关键在人。人心稳、改革进，人心顺、改革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我们广大农民的美好心愿。”在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榆树市弓棚镇十三号村农民朱亚波看来，此次改革顺民心、得民望，“我们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让包括乡村振兴在内的各领域改革得到更好开展”。

“深化机构改革是硬任务，也是必答题，我们必须坚决拥护改革、带头落实改革，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坚定决心信心，为改革顺利推进、收获实效添砖加瓦。”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长马骏说。

又是春潮澎湃时。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聚共识、劈山开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必将为党和国家事业注入源源动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一往无前！

五、《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一、起草背景

“一网通办”改革三年多来，已累计实施 520 项改革举措，“一网通办”累计实名注册个人用户超过 6195 万，累计服务人次超过 136 亿，累计办件近 2 亿件，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为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擦亮“一网通办”品牌，根据《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结合城市数字化转型、营商环境、“放管服”等工作，制定《2022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二、起草过程

《工作要点》起草坚持对标国家和本市有关决策部署。

坚持以用户体验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将提升用户体验作为 2022 年“一网通办”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推进“免申即享”“一件事”等改革，聚焦高频事项，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体验，全面实施帮办制度。坚持“开门写要点”，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和“上海发布”公开征集公众对 2022 年“一网通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召开多场座谈会，书面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建议，并在《工作要点》中予以吸纳。

三、主要内容

《工作要点》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一）主要目标

2022 年是“一网通办”的用户体验年。要坚持业务和技术双轮驱动、线上和线下协同发力、效率和普惠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相辅相成，以用户视角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加快形成“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27 项）、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9 个）、一批公共服务标杆场景应用（10 项）。重点优化 150 个高频事项全流程一体化办事体验。“一网通办”平台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 80%，“随申办”月活用户数突破 1400 万。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

（二）坚持业务流程再造，做强技术支撑，提升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一是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二是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三是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重点推进150项高频事项申请表预填比例不低于70%，智能预审功能覆盖率不低于90%、准确率不低于90%；四是打造“随申办”超级移动端，持续拓展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接入；五是做强“随申码”功能应用，推动“多卡并一码”和“异码融合”；六是提升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

（三）坚持场景应用驱动，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拓展公共服务领域

重点推进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文旅休闲、住有所居、拥军优抚和工会服务、企业服务和用工就业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同时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四）坚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服务模式，打造温暖高效的服务体验

一是深入推进“两个集中”；二是全面实施帮办制度，推出100项高频事项线上专业帮办服务；三是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完成1000个事项入驻自助终端；五是提升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

（五）坚持智慧化应用创新，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助力基层一线减负增能

一是强化“一网通办”平台基础能力；二是深化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三是加快电子签章、电子票据、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四是提升智能服务中枢支撑能力；五是建立基层一线快速沟通反馈机制；六是提高数据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七是夯实数据“属地返还”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强化制度驱动、完善“好差评”制度和第三方评估、加强队伍建设、优化项目审批、加大宣传力度等五个方面的措施。

六、《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延用 2022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意见明确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

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

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

加强科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

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

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

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

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到 2035 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

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
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
增强

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八、《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上海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根据《要点》，上海将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并从多维度助力中小微企业更好发展。

市场公平竞争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公平的市场竞争”成为《要点》的一大重点。

根据《要点》，上海将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落实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推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和归集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上海版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将评估范围扩大到全市。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全面提高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点》指出，上海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托上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健全完善机制和流程，推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审查三项工作有机融合。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行政垄断。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优化反垄断执法工作规则，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等合规指引。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要点》指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项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要点》指出，上海将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引导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有序开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信息广泛应用于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对守信主体给予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创新试点，帮助企业更加便捷、精准获取融资服务。优化企业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推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提升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能级。

根据《要点》，上海将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工程，运用专利导航帮助企业提高研发创新效率。深化

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成效。完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银行将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科技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要点》还涉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根据《要点》，上海将深化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稳步实施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推进信易贷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统一税务行政处罚标准。深化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推进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提升“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优化重大科创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张江高新区各园区体制机制，深化张江科学城系统性集成性改革，探索产业政策改革创新，构建开放式产业创新生态圈。

《要点》指出，上海将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为各类创新主体和人才松绑减负，更大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建设，逐步扩大“探索者计

划”实施范围，探索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新型组织模式，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健全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符合创新规律、充满生机活力的财政科研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持续探索“揭榜挂帅”“包干制”等新型科研组织和管理服务方式。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和支持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协同攻关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创新创业载体共用互惠机制。

九、《国务院工作规则》

近日，由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新版《国务院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已予以明确并公开向全国印发。

《规则》有不少变动之处。如新增的“工作原则”一章中就增加规定，要求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规则》还增加国务院建立学习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等内容。新增的“工作落实”一章里，也明确提出国务院领导同志要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等内容。

此外，《规则》还明确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请假制度。

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总理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

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规则》共有总则、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工作原则、监督制度、会议制度、公文处理、工作落实，以及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八章内容。其中，工作原则、工作落实、自身建设等内容都为新增或调整的内容。

《规则》明确，国务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

在工作原则上，《规则》新增“坚持党的领导”的内容，其中明确规定，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对于请示报告制度，《规则》还具体规定，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建立学习制度，主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等

对于会议怎么开、文件怎么发，《规则》也作了明确规定。

《规则》规定，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此外，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总理主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总理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值得注意的是，《规则》还明确了参加会议的同志“原则上不应请假”的规定——国务院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国务院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国务院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规则》还提出，国务院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总理主持，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学习主题由总理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

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在发文方面，《规则》还明确，国务院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国务院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

“工作落实”“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都是本届政府新制定的《规则》中增加的内容。

就在通过新修订《规则》的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强就明确强调，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对于“工作落实”，《规则》明确，国务院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

《规则》还特别强调，国务院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规则》还增加规定，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国务院组成人员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在“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一章，也新增了不少规定。对于国务院工作纪律，《规则》首先明确规定：“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同时，《规则》还规定，国务院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国务院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国务院组成人员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规则》还明确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请假制度。

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总理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

京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国务院总理、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此外，《规则》还规定，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十、《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政策）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十一、《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决定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公告提出，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延续实施政策的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十二、《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为确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有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

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

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A 企业 2022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 年 1 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 120 人、200 人，1 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1 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90 万元。

解析：2023 年 1 季度，A 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 160 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90 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 企业 1

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90 \times 25\% \times 20\% = 4.5$ （万元）。

《公告》的实施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

十三、《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财政部近日印发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简称《纲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诚信作为行业的核心价值，是行业的立业之本和发展之要。

该负责人表示，财政部始终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基本形成了符合我国市场经济特点的行业诚信建设体系，行业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从近年来曝光的一些审计失败案例来看，行业诚信建设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主要表现为：诚信标准尚不健全；覆盖行业全过程、全链条的诚信监控体系尚未形成，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机制尚不完备，行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仍有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尚未实现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诚信教育机制尚未覆盖行业服务全环节，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诚信文化氛围尚未全面形成。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认为有必要制定《纲要》，对行业诚信建设进行全面统筹谋划，明确未来一段时间行业诚信建设的方向，对行业诚信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印发《纲要》对于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更好地发挥行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该负责人称。

该负责人介绍，《纲要》主要按以下思路谋篇布局：围绕一条主线，即围绕以诚信建设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作为工作基点。聚焦两个需求，即聚焦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客观需求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内在需求，细化有关工作。抓住三个环节，即抓住诚信标准建设、诚信标准执行、诚信监督管理等主要环节，推进构建行业诚信闭环管理体系。统筹发挥四方面主体作用，即统筹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等四方面主体，明确各自职责定位和工作要求。遵循五项原则，即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制度，规范发展”“以人为本，教育为先”“德法并举，刚柔相济”“重点突破，强化联动”等基本原则，对行业诚信建设体系进行谋划布局。规划六方面重点工作，即从诚信标准建设、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体系建设、诚信监管和评级评价制度建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以及组织保障等六个方面重点推进

行业诚信建设。

该负责人强调，《纲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业诚信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纲要》出台后，关键是要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作为行业诚信建设的牵头部门，将积极统筹各方主体做好《纲要》的贯彻落实，推动《纲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行业从业人员要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共同形成行业诚信建设的最大合力。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纲要的宣传培训，提升行业社会诚信，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行业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更好融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狠抓责任落实。压实各地财政部门责任，因地制宜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机制，推动纲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财政部修订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23年2月6日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编制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建议，相关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根据需要牵头组织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地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高效顺畅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具体包括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事项。

第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其中：

（一）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商贸流通和服务业等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工作基础权重 20%，发展指标权重 30%，绩效考核结果或资金使用情况权重 30%，其他相关因素权重 20%。财政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主体。

（二）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有关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三）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工作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上述资金分配方式中，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区域调节系数等向中西部、东北地区等适度倾斜支持。

第八条 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细化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具体支持事项，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省份、城市、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等。

第十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

第十一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

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及工作基础情况，印发工作通知，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需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核或评审确定的支持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报送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发文 30 日内，根据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将有关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报财政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应当加强日常工作准备和项目储备，形成常规项目库；在具体安排使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时，应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确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有关地方应将资金使用方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中央单位承担的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相关资金按程序列入中央本级预算，并按照中央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资金的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明晰、合理、精准的绩效目标，在事后续效评价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报告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获得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地方加快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进度、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及时退出目标已实现或评估低效的项目。省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好承上启下、统筹推进、指导监督的职责，一般每半年向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终止有关支持政策，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沪府办〔202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附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新增事项或对已列入《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四、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打造智能精准公平可及的“一网通办”升级版工作方案	市政府办公厅	第四季度
2	制定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优化上海市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4	制定上海市汽车和集成电路产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季度
5	制定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季度
6	制定上海市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方案	市商务委	第二季度
7	修订促进和加强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教委	第三季度
8	制定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着力提升孵化能力的实施方案	市科委	第二季度
9	制定设立上海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方案	市科委	第三季度
10	修订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市公安局	第四季度
11	调整上海市民生待遇标准(包括调整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最低工资、失业金支付、职工医保等待遇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第二季度
12	制定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司法局	第四季度
13	制定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 打造高能级现代法律服务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	第三季度
14	制定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5	制定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第一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6	修订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季度
17	调整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市规划资源局	第四季度
18	制定上海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19	制定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总体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20	修订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四季度
21	制定上海国际邮轮运输试点复航工作方案	市交通委	第四季度
22	制定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委	第四季度
23	制定上海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第四季度
24	制定上海市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文化旅游局	第三季度
25	制定上海市卫生健康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市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
26	制定上海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市应急局	第四季度
27	制定上海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第四季度
28	制定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四季度
29	制定鼓励和支持上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品牌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国资委	第四季度
30	制定上海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第二季度
31	制定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市绿化市容局	第四季度
32	调整优化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分配供应政策	市房屋管理局	第三季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2 日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十四五”期间本市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任务目标，为推动本市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现制定本市行动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残疾劳动者是就业群体中的特殊人群，残疾人就业关系到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关系到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是促进

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就业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2023-2024 年，实现本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1 万人，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更加贴合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和需求。

二、主要举措

（一）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按照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十四五”期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市级、区级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市、区两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干部的比例应达到 15%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年度本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由市残联每年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根据行业特点，在有适合岗位的情况下，选择符合残疾人就业特点、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工种和岗位，在招聘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量的

岗位,根据相关原则和规定程序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国有企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足在职职工人数规定比例的,应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预留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可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本市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邮政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企联,各区政府)

(三) 支持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

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结合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云平台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其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市、区两级残联与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开展广泛宣传报道,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用人单位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残联、市企联，各区政府）

（四）推动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

发挥各类扶残助残社会组织的作用，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打造“阳光手作工作室”“残疾人工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评选残疾人创业领军人才。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

搭建残疾人灵活就业载体，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用人单位与从事非遗项目就业的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和劳动防护，支持残疾劳动者居家就业，给予用人单位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技艺提升耗材一次性补贴，提高残疾劳动者劳动收入。支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

充分利用本市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以下简称“阳光基地”）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根据本市加强“阳光基地”管理工作要求，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阳光基地”应与援助对象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统一为援助对象办理就业登记和参保手续，将组织援助对象从事生产劳动与开展各类职业康复活动相结合。各区残联应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开发、收集、储备适合残疾人的劳动项目，打造“阳光基地”产品和服务品牌。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六）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按照本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农村残疾人综合帮扶工作力度，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增收，改善农村残疾人生活状况。符合认定标准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与农村困难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给予其劳动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午餐费补贴。开展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在扶残涉农经济组织的认定及相关优惠政策上给予支持和帮助。结合本市产业优势，在农村残疾人中大力开展种植、养殖、加工、传统工艺等实用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七）完善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工作

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

加强对中职特教毕业学年学生就业引导，鼓励其通过参加实习、见习活动，适应社会环境，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八）深化盲人按摩就业促进工作

大力推进本市两个国家级盲人医疗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的实训工作，通过标准化、针对性的实训，提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实训基地平台作用，输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到本市公办医院、中医门诊部、医疗康复机构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规范开展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提升盲人保健按摩师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九）夯实残疾人就业服务基础工作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探索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按规定将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十）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对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鼓励残疾人通过就业见习和岗位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推动残疾人实现更稳定、更高质量的就业。继续按照本市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相关要求，深化完善中等特殊职业教育体制，探索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

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鼓励上海开放大学开展残疾人精准培训，并通过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进行学分存储和转化。2023-2024 年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俱乐部”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实际和职责，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市、区两级残联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资金保障

落实《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印发的《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

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继续做好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三）信息支持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残疾人服务保障领域的应用，发挥其在残疾人服务和相关补贴发放渠道等方面的作用。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和“残保金征缴一件事”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健全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上海市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申报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本市大数据资源优势，为残疾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提供准确、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残联，各区政府）

（四）宣传动员

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残疾人的新就业理念。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

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优秀项目和品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以及残疾人就业渠道、形式、服务流程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企联，各区政府）

（五）监督落实

各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向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本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提出的新任务，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需要在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对体制机制和机构职责进行调整和完善。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三）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入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等，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地方政府科技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

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十五）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十八）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九）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 5% 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

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地方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本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

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 务，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慧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市场主体和市民群众感受度为标尺，以用户体验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

坚持改革引领。注重前瞻性、引领性，对标国家要求和兄弟省市先进做法，保持顶层设计的先进性和体系架构的柔韧性，以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推动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推出一批具有全国示范引领性的创新举措。

坚持整体协同。注重系统集成、整体谋划，构建市级总体统筹、条线有效联动、区级规范运作协同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一

网通办”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技术赋能。注重技术应用、模式创新，聚焦高频事项和重点领域，探索自然语言大模型、区块链等新技术运用和更高水平的大数据应用，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算法支撑，全面拓展办事全流程智慧化应用。

坚持公平可及。注重数字普惠、渠道可及，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渠道，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均衡发展。推行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

（三）主要目标

2023 年，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 2.0 版。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泛在可及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全流程智能化、集成化办理，推行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主动服务，迭代升级“随申办”，做优做强企业和个人掌上办事服务，拓展以“随申码”为载体的数字化应用，夯实“好差评”和帮办服务，深入推进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职业化发展。

优化法人和个人“双 100”（法人和个人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各超过 100 项）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推进

智能申报，实现企业群众首办成功率不低于 90%，人工帮办解决率不低于 90%，其中 50 项实现人工智能自动审批，具备条件的事项 100%入驻自助终端办理。新增和优化市级“免申即享”服务 54 项。新增和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11 个。

二、打造“智慧好办”金牌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办事过程更智慧、更便捷

（一）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过程智能化水平。加强顶层设计，强化业务和技术统筹推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持续简化、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推进“双 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智能预填比例不低于 70%，智能预审比例不低于 90%，企业群众首办成功率不低于 90%，办理状态实时同步，其中 50 项事项实现人工智能自动审批（各区、各相关部门至少推出 1 项）。制定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规范。年度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 85%。继续做优综合窗口政务智能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二）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提升帮办系统服务能级。线上，“双 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开通“专业人工帮办”，实现 1 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

通话直转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 90%；上线帮办微视频，降低企业群众学习和试错成本。探索运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新技术，不断优化智能客服“小申”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答案精准推送能力。线下，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帮办制度，原则上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中途退出的反映渠道，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三）深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进一步强化“免申即享”工作制度保障，加强市、区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加强数据和算法支撑，依托“两页”实现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新增 28 项市级“免申即享”服务，持续优化已上线的 26 项服务，鼓励各区推出区级“免申即享”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四）深入推进主题集成服务。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强化

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市级重点新增和优化 11 个“一件事”，推动各区新增、优化本区特色标杆“一件事”。完善“一件事”运营管理系统，全程跟踪运行。加强“一网通办”各端“一件事”专栏建设，便利企业群众查找入口、熟悉流程、办理事项。深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探索基于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的行业准入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五）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加大线上高频重点事项和线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两个免于提交”落实力度，健全免于提交工作运营机制。完善证照授权体系，提升授权便利性、规范性，开发在线多级授权调证应用场景，赋能主体关系复杂事项的调证免于提交。完善全市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部门间数据共享，进一步简化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材料。拓宽免于提交方式，进一步推动市、区两级更多办事材料通过行政协助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实现免于提交。基于区块链技术深化电子材料共享应用，实现同一项目或主体历史材料免于提交。（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六）提升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两页”个性、精准、主动和智能服务水平。不断丰富“一人（企）一档”档

案信息，拓展按人群、职业、行业的“千人（企）千面”个性化专属网页，持续提升各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打造多行业“一业一档”。聚焦不同行业，提升政策解读创新性、有效性，提供行业政策、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政策体检、政策申报、政策咨询、政策评价全流程政策服务。持续优化主动智能化提醒服务。探索“亮数”创新服务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各区、各相关部门）

三、构建全周期、全领域、全渠道泛在可及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触手可达、就近可办

（七）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功能升级。创新设立虚拟政务服务窗口，建立规范、安全的视频交互远程受理模式，推行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实现与实体大厅同质办理体验。创新政务服务大厅跨部门协同办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八）深化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各区综合窗口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入驻事项的规范管理和办件数据的统一汇聚流转共享。各区设立的集

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统一为“政务服务中心”，市级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行一体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推动综合窗口比例达到 100%。实现政务服务场所办理事项统一预约服务全覆盖，预约办理现场平均等候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 10 分钟、复杂事项不超过 30 分钟，窗口平均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持续做好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便民服务工作。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办事指南编制、业务手册编制等标准规范，确保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各要素清晰、完整、准确、易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九）迭代升级“随申办”移动端。持续加强“随申办”移动端建设运营，做优做强市民云、企业云两个服务渠道。推动“随申办”市民云迭代升级，拓展事项接入范围，深化各类主题场景应用及特色服务专栏建设。强化数字普惠，为特殊人群提供个性化、多版本高质量服务。强化各区、各街镇旗舰店服务供给，提升属地化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各管委会）

进一步夯实“随申办”企业云移动端涉企法人办事数字底座及统一入口，构建升级“政企直连”通道，优化完善“1+16+管委会”市、区两级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政策解读、特色专栏、涉企档案等服务。实现“随申办”企业云用户数、访问量与活跃度初具规模。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对接保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市12345热线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各管委会）

（十）推进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码数字场景应用。持续完善“随申码”数字信任体系，夯实“随申码”基础服务能力。持续深化“随申码”开放服务体系，推动“随申码”创新大赛成果落地。深化拓展“一人一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离线“随申码”在助老扶幼等场景作为权益凭证等应用，进一步提升市民数字化便利获得感。建设完善“一企一码”全市统一的企业“随申码”服务体系，为各类法人组织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便利化服务体验。研究推进“随申码”应用于城市场所和部件赋码，探索场所和部件码在城市服务和管理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十一）打造线下15分钟政务服务圈。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两个集中”工作，推进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

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下沉基层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市级部门和区打造虚拟政务服务大厅，在有条件、有需求的居（村）委会创新试点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向居（村）委会延伸。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内容供给，推进“双 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深化“政银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完善政务服务地图。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十二）持续拓展政务服务范围。全面落实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行政权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全覆盖，优化幼有所育、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文旅休闲、住有所居、食药安全、绿化环保、弱有所扶、优军优抚、老有所养、公共法律服务、企业设立（变更、注销）、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等领域服务，全面完成《拓展和优化“一网通办”服务场景应用清单》任务，适时启动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

（十三）深入推进全市通办、长三角通办、全国跨省通办。继续推进本市个人事项全市通办，新增一批事项实现长三角通办，推动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全国跨省通办事项率先落地。推动跨省和跨层级数据互通和知识库共享，打造“免证照”长三角，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网通办”制度创新成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探索区块链电子材料跨区域应用，研究远程虚拟窗口服务能力，赋能跨省服务应用场景。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应用对接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强化数据和技术赋能，更好为优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十四）强化智能服务中枢能力。持续优化人工智能服务中枢，提升政务云底层算力资源支撑，按需打造图形处理器（GPU）等异构智能算力支撑能力。加强对各区、各部门特色、通用算法模型纳管，持续完善涵盖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能力的智能服务模型仓库，面向各区、各部门提供智能化服务能力支撑。持续优化迭代，强化各领域算法模型建模和机器深度学习，持续优化智能引导主题，不断拓展“AI+一网通办”智能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各相关部门）

（十五）做大做强大数据资源平台。依托 PaaS 服务，进一步提升大数据资源平台基础能力，丰富数据治理工具箱，加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完善数据中台建设，优化完善基础数据处理工具和数据服务，实现数据深度治理、精准研判、多维分析和可视化展现。推动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运营，推进市、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资源一体、管理协同。加强对各区业务数据赋能，发挥区级应用创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十六）深化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推动数据上链，依据“三定”职责，推进职责目录编制，实现数据目录上链和信息系统登记上链，完成数据资源与业务职责关联。加强制定数据目录的数据标准和安全分级管理要求，推动数据标准上链，持续保障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持续推进数据资源归集，拓展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等行业数据归集，探索应用隐私计算技术与垂直管理系统对接，推动政府履职所需企业数据的使用。深化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三大综合库以及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提升跨领域数据融合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

（十七）不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优化应用场景管理机制，推动应用场景上链管理，进一步优化数据便捷共享，加强数据应用成效和安全评估。拓展数据直达基层试点覆盖面，推动部门、基层共享国家数据、长三角数据，为部门业务创

新和基层治理赋能。探索政府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分析，发挥数据价值，牵引带动更多创新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实现双向赋能。完善“数据驾驶舱”，加强跨部门大系统、大平台建设，提升经济运行分析、综合监管、基层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数字化服务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十八）强化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提升应用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增强操作易用性和用户体验度。拓展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范围，推进电子证照送达，不断优化电子发证模式。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在本市以及长三角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社会化领域应用，优化提升电子证照使用体验和使用效能。（责任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十九）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两页”运营中台能力。创建围绕人群、职业、行业等的“一人（企）一档”专题库。依托“两页”运营中台，升级消息提醒、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等配置功能，支撑重点业务开展；升级知识库录入、巡检、查无纠错等功能；升级政策服务全周期管理，设置行业（人群）标签、政策标签、政策解读、项目信息等关联关系。新增授权代办事项配置功能。深化标准化“亮数”

应用能力，匹配应用事项场景与数据字段的关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运用区块链技术赋能政务服务。以“集约高效、开放协同、安全可靠”为原则，构建全市统一政务区块链底座，依托政务云、政务外网，建立“1+N+16”市、区两级政务区块链基础布局。创新区块链在“一网通办”中应用，深化“区块链+电子材料”国家试点项目，实现电子材料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复用，推动电子材料在政务服务和社会化领域共享。持续完善电子材料共享应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本市政务区块链与国家行业部门区块链跨链共享，逐步建立安全、可信、高效的“一网通办”平台服务体系。探索区块链在税务服务、市场监管、民生服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场景中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二十一）推进工具箱建设与应用。针对各类成熟、共性、可复用软件工具，构建面向市、区两级的信息化工具箱。搭建工具箱支撑平台，打造集服务发布、阅览、下载、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应用市场。制定灵活高效的使用机制，鼓励各相关单位试用工具箱。健全工具箱保障机制，支撑工具选型、发布、使用、迭代升级、下架、监管、结算以及安全保障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五、强化“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一网通办”综合服务能力

（二十二）强化“一网通办”平台基础能力。持续深化“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建设，夯实“一网通办”服务中台服务基础，强化事项办理服务能力支撑，完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不断加强“随申码”基础资源支撑。提升统一身份认证能力，持续优化统一用户库；提升统一公共支付能力，拓展数字人民币支付应用场景；提升统一寄递能力，拓展寄递覆盖范围；提升统一总客服能级，强化在线客服技术支持能力。加强“一网通办”用户体验设计，提升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二十三）完善“一网通办”统一事项库、统一办件库服务能力。提高平台综合决策分析水平。实现“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出证、物流等全流程环节信息实时查询服务，精准发现堵点。深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能力，优化“一网通办”办事指南页面展示，提升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四）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和移交机制。制定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表等相关制度规范；实现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将接入“一网通办”平台的全部事项电子档案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系统。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依法依

规开展“一网通办”电子档案向相关综合档案馆移交工作。

（责任单位：市档案局、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二十五）优化“一网通办”运营情况报告机制。优化集成“一网通办”运营平台，动态展示“一网通办”运营体征数据，自动生成每月“一网通办”运营报告、数据运营报告、“好差评”报告等，为各区、各部门及时优化服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六）健全知识库运营工作机制。从企业群众视角，建立问题清单及时汇聚、答案库快速迭代更新全流程工作机制。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1个工作日，应当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未能解答的咨询，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口径补充到知识库。构建存量知识确认率、知识巡检率、查无纠错工单完成率、用户评价满意率等多指标综合评价体系，提升效能分析与跟踪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各区、各相关部门）

（二十七）强化“一网通办”安全保障。构建贯穿开发、测试、部署、发布、运营、维护全过程的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加强系统运行保障，构建“端到端”的全链路应用监控体系，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高效开展日常运

维及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

六、落实组织保障，强化制度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保障。各市级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强化本部门“一网通办”工作牵头处室统筹协调作用。各区政府对本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

（二十九）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力量配备。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推进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完善相应的薪酬体系，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继续开展“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归属感和荣誉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各相关部门）

（三十）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推进本市政务服务地方性立法。修订“一网通办”业务规范地方标准，出台上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夯实“好差评”制度。夯实全事项、全渠道、全流程“好差评”制度，优化评价方式，方便企业群众自愿自主评价，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强化以评促改，注重“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完善“12345”热线反映“一网通办”问题的分办、整改、反馈机制。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人员在线组织、沟通、协调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建设并推广使用窗口“啄木鸟”轻应用平台，提高沟通协作效率。做好国家政务平台转办本市投诉建议办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

（三十二）强化考核评估。开展“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以用户视角构建运营数据评价、沉浸式体验、专家评审、用户评价等多维度评估模式，将“一网通办”运营数据以及用户端可获得的服务和用户体验数据纳入评估指标。将“一网通办”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绩效考核办）

（三十三）加大宣传推广。加强对“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为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大力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首创，提炼总结各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学习借鉴外省市改革举措，推动相关经验和模式在全市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为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各种风险挑战、困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迫切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的必然要求，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是应对新时代新征程前进路上的风浪考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是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回答“六个如何始终”的现实需要，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的有效途径。

二、总体要求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

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使调查研究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服务，为完成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服务。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自觉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获得正确认识，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党性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听真话、察实情，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一是一、有二是二，既报喜又报忧，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必须坚持攻坚克难，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涉险滩、破难题，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

三、调研内容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直奔问题去，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各级党委（党组）要立足职能职责，围绕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突出重点、直击要害，结合实际确定调研内容。主要是 12 个方面。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2.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扩大国内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3. 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安全，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4.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5. 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社会等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6. 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挑战，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新闻舆论引导、网络综合治理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7. 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中的重大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8. 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

9.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10. 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大问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短板，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11. 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够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不担当不作为，应对“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等重点问题。

12.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四、方法步骤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分为 6 个步骤。

（一）提高认识。各级党委（党组）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制定方案。各级党委（党组）要围绕调研内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案，明确调研的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制定方案。

（三）开展调研。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牵头 1 个课题开展调研，同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提高科学性和实效性。要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掌握实情、把脉问诊，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

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要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改进措施。要加强督查调研，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

（四）深化研究。全面梳理汇总调研情况，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以及难题积案和顽瘴痼疾等，要研究透彻、找准根源和症结。在此基础上，领导班子交流调研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确保每个问题都有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

（五）解决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六）督查回访。各级党委（党组）要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领导干部要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专门部署，科学精准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监督问效等各个环节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调查研究的推进落实；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单位的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法，以上率下、作出示范。

（二）严明工作纪律。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防止嫌贫爱富式调研。要加强调研统筹，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防止走过场、不深入。要在调查的基础上深化研究，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不解决实际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坚持统筹推进。对表现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对涉及多个地区或部门单位的问题，上下协同、整体推动解决。统筹当前和长远，发现总结调查研究的有效做法和

成功经验，完善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使调查研究成为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工作，在全党蔚然成风、产生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传播平台等，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大兴调查研究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凝聚起大兴调查研究的共识和力量，营造浓厚氛围。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信访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国家反垄断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牌子。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由中央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研究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在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加挂牌子，由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由中央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气象局

国家行政学院与中央党校，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

2023年3月16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数据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移民管理局，由公安部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

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和旅游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国家消防救援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国家公务员局在中央组织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与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序列。

国务院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3〕2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延用 2022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

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

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

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
提交材料明细表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

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

（一）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缩小城乡、地区、专业之间人才配置差距。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进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继续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医教协同，落实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队伍建设。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要求，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探索建立基层军医到地方急救机构执业培训机制。

（三）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发展社区医院，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传染病筛查、防治水平，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指导，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优化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

医。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

（四）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发展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鼓励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相关专科专病中心。统筹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院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建设。

（五）推进医学医疗中心建设。依托高水平医院布局国家医学中心，按规划开展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带动全国和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组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各地在重大健康问题、重点临床学科、紧缺专业、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支持建设优秀创新团队。

（六）扩大康复和护理等接续性服务供给。通过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和康

复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康复、护理等专科医疗机构数量，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及营养支持等服务供给。规范社会办医发展。

三、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

（一）健全家庭医生制度。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加入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

（二）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明确功能定位。在城市地区网格化布局由市级医院、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组成的医疗联合体。市级医院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为纽带，加强与区级医院的分工协作，探索区级医

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完善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建立统一协调的医疗联合体管理体制，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

（三）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在农村地区以县域为单位发展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乡村一体化管理。完善以医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从就医和诊疗秩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资源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等方面考核医共体整体绩效。

（四）加强防治结合。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合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

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以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为主要内容，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

（五）促进医养结合。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推进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

（六）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医传染病临床救治和科研体系，依托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打造中医药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深入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疗联合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

（一）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国家、省、市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参与、覆盖临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

（二）提高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加强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医药器械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精准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强化科研攻关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等相关疫苗、检测技术、新药创制等领域科研攻关。努力突破技术装备瓶颈，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短板。

（三）促进服务连续性。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服务协调工作，指导协助患者转诊。

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建立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

（四）提升服务便捷性。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整合打通相关线上服务终端。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完善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大力推动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服务便捷化。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增强服务舒适性。改善就诊环境，优化设施布局，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强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加强医患沟通，促进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落实优质护理要求，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五、加强科学管理，压实责任，推进管理精细化

（一）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加分级诊疗相关指标的权重，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理顺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

（二）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强化质量控制、风险防范和绩效考核。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进一步明确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将其纳入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

（一）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二）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三）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推动医疗联合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改革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

（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贴补贴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

（五）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跨机构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化管理。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重要信息的保护。

（六）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细化配套措施。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府办〔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工作要点

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政府转职能、提效能，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任务实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 持续精简优化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完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建立事项合法、程序规范、服务优质的行政备案管理制度。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集中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制定公开服务指南。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对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举措，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深入开展“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拓展全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

2.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尊重市场主体自主权，持续加大登记制度供给力度，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进、自由迁、自由出。全面推行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制，健全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探索改革经营范围登记。优化市场主体跨区迁移登记服务，深入推进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根据企业需要“一口办理”歇业备案手续。完善企业登记数字

化服务平台，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周期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

3. 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一体化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建立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验登合一的综合审批制度。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夯实审批审查中心职能，提升网上办理深度，加快“统一入口”建设，加强审批、中介服务和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推动项目审批“一站式”协同高效办理。优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在更大范围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桩基先行”、“桩基+围护”合并施工许可、提前启动招标、“分期竣工验收”等举措。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拓展电子招投标服务范围，推行远程分散评标。全面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落实全程网办、限时接入机制。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4. 深入推进综合监管改革。聚焦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确定一批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打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模式。加快建设综合监管系统，开发“综合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推进监管流程再造、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

一步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监管频次、参与部门等。落实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登记注册信息推送、接收和反馈，强化“照后证前”联动监管。

5. 集成创新多元监管方式。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监管对象状况，集成应用随机、信用、风险、分类、协同等监管方式，形成互为补充的监管“工具箱”，逐行业领域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劳务派遣、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搭建全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共性支撑系统，扩大信用分类评价结果运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反馈机制，建设风险预警模型和应用场景，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5G+物联网+AI+区块链”，推广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6.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加快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建立市场安全防控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推进“互

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深化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建设。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上市后产品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提升危险化学品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穿透力，全覆盖开展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领域监管，完善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管理，健全医疗机构退出机制。

7.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实施《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确保行政权力正当行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全面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建立系统使用情况通报机制，推动执法办案“应上尽上”、执法案件数据“应归尽归”。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持续优化扩容“免罚清单”，实现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全面覆盖相关行政执法领域。

三、深入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8. 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 2.0 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办事过程更智慧、更便捷。持续简化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推进法人、个人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功能。优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增、优化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切实提升集成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增强电子证照授权调用便利性、规范性，拓展办事材料免于提交方式和免于提交范围。

9. 打造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各区综合窗口入驻事项规范管理和办件数据统一汇聚共享，推动市级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实行一体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持续加强“随申办”移动端建设运营，做优做强市民云、企业云两个服务渠道。创新设立虚拟政务服务窗口，推行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加快线下“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内容供给，深入推进

全市通办、长三角通办、跨省通办。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提升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

10. 提升涉企服务水平。依托“随申办”企业云构建升级“政企直连”通道，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政策解读、特色专栏、涉企档案等服务。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推进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提升就业补贴事项办理便利度。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信贷服务模式，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鼓励相关金融机构适当降低服务收费。优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快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和标准化总监，提高企业质量水平和标准化能力。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物流运输高效畅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进一步提升退税业务办理效率。

11. 增强为民服务能力。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推进“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完善托育机构监管机制。细化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扩大技能提升补贴范围。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创新，优化升级“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

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提高异地就医的医疗保障服务体验。推进社会救助资源体系建设，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加强“社区云”推广应用，完善线上线下“政策找人”机制。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加快数字服务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四、推动落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12.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工程，运用专利导航帮助企业提高研发创新效率。深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成效。完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银行将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科技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13.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落实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推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

围内畅通流动。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和归集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上海版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将评估范围扩大到全市。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全面提高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4.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托上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健全完善机制和流程，推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审查三项工作有机融合。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行政垄断。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优化反垄断执法工作规则，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等合规指引。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15.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引导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有序开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信息广泛应用于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对守信主体

给予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创新试点，帮助企业更加便捷、精准获取融资服务。优化企业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推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提升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能级。

五、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创新，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全市中心工作

16.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围绕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落实推进浦东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出台浦东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支持临港新片区深化“五自由一便利”制度型开放，试行准入准营一次承诺即入制，完善证照联办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企业合规监管模式。深化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稳步实施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推进信易贷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统一税务行政处罚标准。深化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推进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提升“6天+365天”常年展示

交易服务平台能级。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优化重大科创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张江高新区各园区体制机制，深化张江科学城系统性集成性改革，探索产业政策改革创新，构建开放式产业创新生态圈。

17. 推动提升科技创新功能。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为各类创新主体和人才松绑减负，更大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建设，逐步扩大“探索者计划”实施范围，探索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新型组织模式，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健全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符合创新规律、充满生机活力的财政科研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持续探索“揭榜挂帅”“包干制”等新型科研组织和管理服务方式。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和支持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协同攻关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创新创业载体共用互惠机制。

18.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狠抓减税降费、补贴扶持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释放稳增长政策综合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多措并举促进民间投资，充分发挥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作用，用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

制、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全流程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清理消费领域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和活力，促进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加快恢复，支持会展行业提升能级，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贸易促进和供采对接，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支持，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加强涉外经贸法律服务。

19. 助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组织开展“留·在上海”等系列品牌活动，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全系列职称评价标准体系。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化高校科研体制、人事制度、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改革，遴选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开展自主岗位设置。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分阶段分谱系的人才资助体系，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培育力度。以人才项目共享、“候鸟式共享”等形式，探索长三角科技创新人才共用共享机制，推动社会保障互联互通。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0. 加强组织实施。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密切协调配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强化督导评估，提高政策精准性和落地率。加大改革政策解读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政企政民沟通渠道，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

21. 加强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摸清企业需求，突破瓶颈问题，推出更多首创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改革创新举措。加强对改革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通过简报、通报等形式，交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有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改革动力和创新活力。

22. 加强支撑保障。完善法治保障，及时推进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突破改革瓶颈，固化改革成果。强化数据和技术赋能，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牵引，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融合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流程再造，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标准化支撑，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指南编制、业务手册编制、网上办理等标准规范。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23〕7号（3.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国务院

2023年3月18日

国务院工作规则

（2023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三、国务院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五、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总理出国访问期间，受总理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总理代行总理职务。

六、国务院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

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

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发布命令，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国务院要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国务院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需提请党中央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需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

（四）讨论通过以国务院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其他需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总理或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国务院办公厅

按程序报总理确定；会议文件由总理批印。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务院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国务院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总理签发。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总理主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总理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总理办公会议纪要由总理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副总理、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国务院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国务院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

召开会议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国务院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总理审定。

二十四、国务院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国务院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国务院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国务院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国务院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国务院各部门召开全国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国务院报送请示，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国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省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国务院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总理主持，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总理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区、各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党中央审议或提请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国务院部门的，应依照中央有关规定，先报国务院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国务院各部门起草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国务院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

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国务院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国务院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国务院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

门的国务院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国务院副秘书长协助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总理审批。

三十一、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命令、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总理签署。

以国务院名义发文，经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总理签发。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国务院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或总理签发。

三十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各部门不得向省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省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国务院备案，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三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国务院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国务院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国务院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国务院领导同志要

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国务院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国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国务院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国务院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国务院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四十、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国务院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国务院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国务院组成人员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总理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京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国务院总理、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国务院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25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7日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的通知

财会〔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30号）要求，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提出的要求，增强行业诚信观念，提升执业质量，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行业文化，我部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财政部

2023年3月14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核心价值，是行业的立业之本和发展之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是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

要组成部分。为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增强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提升行业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以诚信驱动执业质量提升，特制定本纲要。

一、充分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行业作出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财政部门坚持不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推进行业改革发展，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已基本形成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的行业诚信建设体系，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同时，行业诚信建设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有利于行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作用，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行业

党的建设 为引领，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和职业道德，着力构建诚信建设 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贯穿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全生命 周期的诚信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弘扬行业诚信文化，在全行 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守信者受益、 失信者受限，使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的自觉行为规范，更好 发挥注册会计师执业监督作用，全面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各级财政部门牵头抓总，充分发挥组织、引导、推动作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将诚信建设落实到考试、注册、培训、自律监管等各个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规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行业诚信建设合力，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进一步健全诚信标准，将诚信贯穿于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规则，推进诚信信息数字化建设，规范化构建行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以人为本，教育为先。注重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和发展自身的诚信价值和理念。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健全完善诚信教育机制，把

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提升诚信意识作为长期任务。

——德法并举，刚柔相济。注重将诚信标准同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依法整治各类失信行为，坚决纠正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加大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使诚信执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行业的自觉行动。

——重点突破，强化联动。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诚信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全行业诚信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健全行业诚信奖惩联动机制，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积极推广诚信评级评价体系在行业的应用，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行业信用环境。

三、以健全规范规则为基础，持续完善诚信标准建设

（三）持续完善职业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规范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道德要求。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突出维护公众利益宗旨，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以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为导向，推进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相结合。制定职业道德相关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回应行业关切，提高全行业理解执行职业道德规范的能力。适时扩大职业道德规范适用范围，推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适用于全体从业人员，引导从

业人员自觉遵循诚信原则，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做好职业道德规范与执业准则规则之间的衔接，及时将职业道德的刚性要求纳入执业准则规则和法律法规。

（四）持续完善执业准则规则。

执业准则规则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是评价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的基本尺度。持续完善执业准则规则体系，持续保持国际趋同，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实务问题，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完善以诚信为核心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推动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以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为基础的诚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管理机制。推动执业准则规则建设闭环管理，健全准则规则执行效果跟踪评价机制，推动准则规则有效实施，并针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完善执业准则规则，充分发挥执业准则规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执业的规范和指导作用，提高其发现和应对舞弊的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以弘扬诚信美德为导向，推动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五）全方位开展诚信教育。

诚信教育是提高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途径。抓好诚信教育顶层设计，适应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的

要求，加强人才职业化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完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和继续教育制度，健全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体系。抓好诚信初始教育，紧扣国家对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坚持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进一步完善考试基本制度、组织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和考试题库建设，加大对考生职业道德和诚信执业的考察力度，推动将考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切实将诚信教育贯穿于考试工作各环节。抓好诚信日常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于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各环节，纳入行业高端人才、执业质量提升等各类培训以及行业党校课程体系，强化职业道德年度培训要求，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培训在继续教育中的学时占比。将诚信教育贯穿于行政许可事项、执业管理、执业质量检查、处理处罚和惩戒等环节，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管理和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守法诚信教育，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诚信教育。加大对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诚信评级评价等级较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教育培训力度。抓好诚信警示教育，健全警示教育制度，创新警示教育方式，适时编发违法失信案例和审计失败典型案例集，持续开展诚信教育现场教学、反面案例进继续教育课堂活动，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规、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让全行业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落实诚信教育主体责任，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从业人员 诚信教育及管理制度，开展常态化诚信教育，配备充足的独立性专职管理人员，将职业道德规范遵循情况、参加诚信教育情况和诚信记录情况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切实保障职业道德规范行之有效，强化 诚信责任。

（六）大力营造诚信文化氛围。

诚信文化是行业的道德基础和价值取向。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行业文化建设的突出位路，倡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 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执业氛围。重视诚信文化平台建设，坚持诚信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秉承“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行业 诚信文化，增强行业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实现 诚信文化建设与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推动将诚信文化建设落到实处。重视诚信文化内容建设，把普法教育和道德教育 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营造全行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向善向上氛围。重视诚信文化形式创新，结合发布 行业发展报告、举办诚信论坛等方式，广泛宣传行业执业特征、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推动诚信文化作品创作，丰富诚信宣传载体，提升诚信宣传水平。重视诚信文化传播渠道拓宽，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在诚信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增加诚信宣传频

次，正面宣传行业价值和贡献，大力 发掘、宣传诚信典型，传播诚信理念，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重视诚信文化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和诚 信宣誓制度，增加诚信教育要求，积极推广注册会计师注册 前诚信宣誓，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新员工岗前诚信宣誓和 重要时点重温诚信宣誓活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 师主动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开展诚信倡议活动，签订诚信 自律公约，并逐步拓宽诚信承诺覆盖主体，创新诚信承诺方 式。

五、以平台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体系

（七）持续修订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管理制度。

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管理制度是科学、规范开展诚信信息管理的基础和保障。建立健全诚信信息采集、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机制，坚持按照依法依规、程序规范、范围明晰的原则，切实加强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断完善诚信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全面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建立健全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行业诚信信息披露透明度。研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发布透明度报告制度，提高公众对行业的信任度。

（八）全面采集和监控行业诚信信息。

全面、完整、准确地记录诚信信息是开展诚信监管的重要基础。持续完善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发挥监管平台“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功能，丰富执业能力、执业质量、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等行业信息，全面记录和采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和诚信情况，适时更新诚信档案，做到可查可核可溯。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诚信承诺履约情况与行业诚信信息采集相衔接。推动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大诚信舆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行业重大诚信舆情，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时统筹应对和处理。加强诚信信息数据共享，逐步推动注册会计师

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行业诚信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诚信信息数据库，对于可共享数据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推动构建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共同形成行业社会监督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公开媒介作用，利用统一监管平台、各类管理和服务网站、媒体及其他的信息公开渠道，提升行业诚信信息透明度。

六、以加强诚信监管为着力点，健全诚信监管和评级评价制度

（九）从严从实开展诚信监管。

诚信监管是诚信标准执行的重要保障。加大诚信监管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和违反审计独立性的监管，坚持零容忍，严肃追究责任。健全完善警示约谈相关程序，督促违背诚信原则的注册会计师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建设统一的行业投诉举报模块，做到查实必处、处则从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震慑。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投诉、指控政策及相关工作程序，如实开展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自查自纠及报告工作。

（十）推动开展行业诚信情况评级评价。

开展诚信情况评级评价是诚信监管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引导。建立健全行业诚信情况评级评价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行业诚信情况评级评价制度，持续完善

行业诚信评级评价标准，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行业诚信信息，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定期诚信评级评价，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业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行业诚信评级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相关市场主体作为行政许可、信

用监管、政府采购、评先创优、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审计机构招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十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夯实诚信建设基础。

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诚信建设的主阵地。加强制度指导，不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树立“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治理理念，形成诚信、合作、民主、和谐的治理文化。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有效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完善内部体制机制，建立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的关键标准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晋升机制，树立诚信品牌文化，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诚信建设、战略实施、文化建设、人才建设、业务发展相结合整体推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使用诚信信息，优先聘用、培养、晋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从业人员。

七、以构建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为重点，健全守信奖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二）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是强化诚信监管结果运用的重要方面。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财办〔2022〕23号）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屡查屡犯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

构建以市场主体为核心的全流程弹性监管机制，实施事前信用核查、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等日常监管新机制。

（十三）完善守信激励措施。

开展守信激励是行业诚信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是诚信闭环管理的重要支撑。完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制度，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执业情况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严重失信者实行“一票否决”。改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名誉会员、资深会员评选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等工作，将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纳入评选条件，逐步提高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的分值占比。建立“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三十年”等荣誉奖励制度，大力营造褒扬诚信、守信光荣的社会氛围。

（十四）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开展失信惩戒是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是诚信闭环管理的重要约束机制。着力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出台《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行业性惩戒措施，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情节严重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对其首席合伙人等主要负责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的统筹谋划，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有效开展执业质量自律监管、诚信教育引导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发挥执业监督作用。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履行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行业从业人员要履行直接责任，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共同形成行业诚信建设的最大合力。

（十六）加强舆论宣传。

要加强对本纲要的宣传培训工作，持续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典型，提升行业社会诚信形象，提高行业国际影响力，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

场预期。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行业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更好融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筑好筑牢社会诚信堤坝。

（十七）狠抓责任落实。

各地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纲要，因地制宜研究细化本纲要的具体落实措施，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本纲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建立健全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机制，适时组织本纲要实施情况评估，加强督查、强化考核，确保各项诚信建设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执行到位。对行业诚信建设过程中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